

合同登记编号:

G	T	M	H	T	-	2	0	2	5	-	1	0	4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工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13 年 12 月 1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现状存在问题；
- （2）确定保护原则、保护内容与保护重点；
- （3）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 （4）提出与名镇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 （5）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限，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6）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 （7）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
- （8）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 （9）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 （10）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1）编制古北口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专篇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及市区两级工作要求应当纳入保护规划的内容。

（二）工作进度：

自合同生效起一个月内形成初步成果，开展区级层面审查。具体进度以工作

实际为准。

（三）执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第二次 修订）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 2 月）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 修正）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201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城市风貌和第五立面工作专班方案》（202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成果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为止，在北京市密云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保护规划的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收入附件。规划成果应当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文件：

纸质成果（A4 或 A3 版）：《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成果 5 套。

电子成果：电子版《古北口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文本、规划图件、编制说明、数据库及其他材料，格式包括（*.doc）、（*.pdf）、（*.gdb）。

2、成果要求：

满足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及市级部门工作安排提交成果文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数据。

2、提供工作条件：

（1）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上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小写：¥ 2,060,000 元（含税），最终金额以财政批复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2.1 第一次：合同生效且区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 30%，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 618,000 】 元）（含税）；

2.2 第二次：由市人民政府批准，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贰仟 】元整，小写：¥ 【 1,442,000 】 元）（含税）。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工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北路 2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1 室

邮政编码：102600

联系电话：010-6739232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号：0200022709014406367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6、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该项目工作进度的进展过程进行书面的进度确认。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行业规范等要求申请并取得从事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资质，开展作业。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甲、乙双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报酬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纠正，并按合同约定提交质量达标的工作成果。乙方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整改并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每延迟1日，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无权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主张乙方违约。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以及甲方向乙方及相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调查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四）双方权利义务自乙方收到全部款项之日终止，但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等依约需继续履行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郝春燕			或 单位公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 路 13 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工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米宝成			或 单位公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琉璃 井路 41 号	邮政 编码	100075	
	电话	010-67392327	传真	010-673918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账号	0200022709014406367			
年 月 日					